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蕭婷允
電話：(03)3322101分機5101
電子信箱：0771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開字第113028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建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8日桃都設字第1130035739號函續辦。
- 二、經查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臨計畫道路建築退縮，原意係供行人通行及植栽綠化使用，以完善市區人行系統及環境景觀。為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區退縮公共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連續性及景觀設計之一致性，並參照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退縮空間應自道路境界線優先設置植栽綠化，其餘設置人行步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本府後續另循法定程序修正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



裝

訂

線

